

##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在审理过程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17,369,964.66元；逾期付款损失按照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》及补充协议规定比例的付款金额为本金，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，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1.5倍即5.775%，自合同规定的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（原起诉逾期付款损失1,280,648.64元）；违约损失314,100元；本案律师费、保险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,369,964.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该案件尚未裁判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17日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平芝”）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力特公司”）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》，经双方确认，合同总金额为20,301,504.66元。合同签署后，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，华力特公司在支付《设备采购合同》项

下预付款2,931,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。经多次催要，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。河南平芝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目前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、2020年11月3日、2021年1月19日、2021年4月13日、2021年6月2日、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该案件于2021年8月26日开庭，因本案所涉部分事实及适用法律发生变化，河南平芝变更诉讼请求，对本案诉讼请求事项作了变更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原诉讼请求内容

- 1、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；
- 2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7,369,964.66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1,280,648.64元（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）；
- 4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14,100元；
- 5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河南平芝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、保险费；
- 6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。

### 变更后诉讼请求内容

1、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，合同自华力特公司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解除。

- 2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7,369,964.66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赔偿逾期付款损失。计算方式如下：

（1）《设备采购合同》货款逾期付款损失：

70%货款逾期付款损失。以人民币13,538,536.58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，自2019年4月25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10%贷款逾期付款损失。以人民币 1,937,656.07 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.5 倍，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5%贷款逾期付款损失。以人民币 968,828.03 元为本金，按照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即 5.775%，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(2)《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贷款逾期付款损失：

85%贷款逾期付款损失。以人民币 786,202.37 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.5 倍，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10%贷款逾期付款损失。以人民币 92,494.40 元为本金，按照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即 5.775%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5%贷款逾期付款损失。以人民币 46,247.20 元为本金，按照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即 5.775%，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- 4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314,100 元；
- 5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河南平芝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、保险费。
- 6、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。

#### **四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 17,369,964.6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该案件尚未裁判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